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錫关于延长两国經濟 援助协定的換文

(一) 我 方 去 文

錫兰財政部长

費利克斯·迪亚斯·班达拉奈克先生閣下：

我荣幸地提及，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1957年9月19日在北京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經濟援助协定”^①的有效期限自1963年1月1日起延长五年至1967年12月31日。

如蒙閣下复函确认，我将不胜感激。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錫兰特命全权大使

張 灿 明

(签字)

1962年5月28日于科倫坡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錫兰特命全权大使

張燦明先生閣下：

我荣幸地提到您 1962 年 5 月 28 日的来信，并且确认您的信正确地申述了錫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延长 1957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經濟援助协定”有效期限的協議。現在經延长的該协定将自 1963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有效五年，至 196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財政部長

費利克斯·迪亞斯·班達拉奈克

(簽字)

1962 年 5 月 28 日于科倫坡